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Friday, 15 June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s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恢復《調解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調解條例草案》
MEDIATION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1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0 November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香港現時並無關於調解事宜的特定法律。《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發展調解服務訂立法律框架。

除了明確界定“調解”的涵義，條例草案主要為調解通訊的保密和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立規管條文。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既沒有訂定有關調解員資格評審的條文，亦沒有規管調解員的行為和調解程序的規則，表達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進行立法是推動調解服務的第一步。為了維持調解程序的靈活性，把有關的規管規則納入調解協議而不是條例草案，是較合適的做法。

根據條例草案中“調解”的涵義，“調解員”是指一個不偏不倚的個人。為了確保調解的質素，委員質疑一個人是否須要接受若干時間的訓練或向某個特定機構註冊，才可以合資格在香港擔任調解員。委員認為應訂立一個建基於適當訓練和註冊的調解制度，以維持調解員的水平和問責性。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香港的調解服務提供者，已經訂明了有關調解員的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以確保調解員能夠達到合適水平。調解員的資格評審規定，可以在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成立後，再進一步商定。政府當局又表示，爭議各方可以簽訂調解協議書，規定調解應如何妥善進行。

法案委員會曾經考慮，條例草案是否應該要求調解員須要完成獲得4個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承認的其中一個調解訓練課程。政府當局指出，如果實施這個規定，將會有很多曾經在海外接受培訓，或已經通過其他組織取得認可資格，或並沒有接受正規訓練，但在某些特別範疇取得實際調解經驗的執業調解員，不能夠再執行調解工作。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向委員匯報了成立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最新進展。法案委員會同意，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後，應該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的進展。

主席，香港銀行公會曾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應該把即將開始運作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所進行的調解，剔

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銀行公會表示，調解中心類似法定計劃，而並非屬於行政性質；而且，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和有關的調解及仲裁規則，與條例草案有關調解通訊的保密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的條文之間，可能有所衝突。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的調解或調停程序，全部都是獨立法定計劃，而這些法定計劃的目的和程序未必與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調解和相關事宜相符。但是，將來調解中心所進行的調解，卻符合條例草案所訂“調解”的定義，而且調解中心並不是規管機構，而有關的計劃屬於行政性質。

在調解通訊的保密方面，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除非按第8(2)及(3)條的規定，否則調解通訊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在條例草案第8(2)(a)至(f)條所提述的指定情況下，任何人可以未經申請法院或審裁處許可，而披露調解通訊。根據第8(3)條，任何人在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後，便可以為某些指定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

委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並未有就違反保密規定施加制裁的情況下，根據第8(2)(d)條，任何人只要聲稱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是為了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到嚴重損害的風險，便可以輕易披露調解通訊。有委員建議，若有人打算根據此條文披露調解通訊，將須向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申請許可。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很少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調解法例中訂明制裁措施。在訂有調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中，只有奧地利和薩摩亞有就披露機密的調解通訊施加制裁。如果有調解員違反保密規則，受屈的一方可以向該調解員所屬的專業機構提出申訴。受屈的一方亦可以就違反保密行為向法庭尋求民事補救。當局亦指出，從該行業的執業者和家事調解員得知，在某些迫切情況下，為了防止或盡量減少某人受到傷害的風險，或某未成年人的福祉受到嚴重損害的風險，披露調解通訊是必須的。如果遇到這些情況，先向法院申請許可才披露具體的調解通訊，並不可行。

主席，因應團體代表向法案委員會所表達的關注和法案委員會在草擬條文方面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這些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以個人身份表達一些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首先，我呼籲本會議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是一項完整的法例，我們可以發現，雖然當局一方面說條例草案的目標是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但當中的很多部分，特別是調解員的核准資格、有何機構可評審其資格、他應該有甚麼行為操守等，均完全不包含在條例草案之內，而且並未在條例草案之外提出任何完整的制度。

這個缺憾是需要補救的，但為何我仍呼籲本會議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因為第一，現在是最好的時機，可鼓勵更多現正提供調解服務的組織成立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如錯失了這個時機，可能要再經過一段時間，促進完成這項責任的工作便可能受阻。第二，這項條例草案的真正迫切性在其目標的第二部分，亦即令調解通訊可得到保密。所以，條文主要關乎如何保密，何時可作出披露，有何披露須要申請，哪些披露無須申請，有何調解通訊可以呈堂，因為調解法例的最迫切需要在於法庭方面的規定。

由於在民事訴訟程序改革後，調解成為民事訴訟中必經的部分，即法院在進一步處理民事訴訟之前，會詢問與訟雙方是否已最低限度認真探討了進行調解的途徑。如果不知道調解是甚麼，或調解過程未能得以保密，這一步的工作的確會很難辦。所以，條例草案中的最主要條文均與保密有關。

主席，如我們今天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的確能發揮宣傳作用，可以達到提倡、鼓勵及促進調解的目的。但是，我們也要問這究竟會否提高了民間的期望，但又未能達到這個期望呢？我們會否令大家以為調解是很好、很有用的一步，但當他們詢問何人有資格進行調解時，卻未能得到正確答案。很多人以為自己可擔當調解工作，但事實上完全不是那一回事。這對於調解服務的發展，可能會一起步便出現問題。所以，希望當局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以展開一些十分迫切的工作。

主席，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已經有議員表達了在他們的理解之中，調解究竟是甚麼。他們的期望很高，認為調解可代替訴訟文化。換言之，現時會產生一個調解制度，發展一套調解文化，以代替現有的訴訟文化。這種想法具有很多深層次作用，如果就某些需要進行訴訟的事情，調解可成為訴訟以外的另一可考慮的方法，這將為非常有貢獻的做法。但是，以為調解文化可以代替訴訟，卻可首先顯示出香港人對打官司存在十分負面的觀感，而在過去數天的辯論之中，相信亦已加強了這一觀感。

然而，調解首先並不是萬應靈丹，並非所有糾紛均可利用調解處理。因為調解需要雙方均有真正進行調解的意願，而且有作出調解的空間，才能進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只有己方是正確的，不願作出讓步，調解根本毫無意義。此外，亦有一些情況沒有作出調解的可能，甚至商業糾紛更是既不能感情用事，但亦不可以進行調解。所以，調解並不一定適用於所有事情，這是需要明白的第一點。

第二，我們不可以相信調解服務一定便宜，而打官司則必然涉及高昂開支。事實上，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調解服務時，已有團體指出部分服務提供者收費廉宜，有些甚至是義務，但有些卻要收費數百甚至數千元。這是因為調解服務的幅度很闊，正如紛爭的幅度亦相當廣闊。有些涉及專業範疇的調解，正如有些法案委員會委員是專業人士，以屬於建築或工程界別的專業調解為例，其實也需要調解員具備那一方面的專長，這類調解工作亦不會便宜。

同時，即使現時有不少法律界人士在參加調解訓練課程後取得調解員資格，但有些官司本身非常複雜，當雙方有很大的推動力希望透過調解而避免進行訴訟時，負責調解的人亦要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因此他們的收費亦不會便宜，甚至可能與律師的收費不相伯仲。不過，便宜的地方是如協議進行調解，過程可能會加快一點，但費用方面卻不一定會“平靚正”。

第三，調解亦不是為了以和為貴。如以為進行訴訟會傷和氣，作出調解則可心平氣和，有利保持和洽的關係，較合乎中國人的文化，則我認為大家不應抱有這一種期望。因為正如紛爭各有不同，能否藉調解保持和諧亦不能一概而論。而且調解的宗旨並非在於保持和氣，而是有些紛爭較適合透過調解來解決。

主席，調解是否一定對沒有錢或弱勢的一方有利？這亦不一定，很多內地學者對調解提出了質疑，表示當一方很強勢，而另一方完全沒有談判的本錢時，調解事實上是一種壓迫。所以，我不是要就調解服務提出種種負面意見，只是想提出政府似乎須在期望管理方面多做工夫，令真正適合進行調解的案件能真正取得正面的成效。

最後我想指出，調解程序不能代替司法程序，亦不應以此作為目的。調解程序並非從香港或中國人的文化中發展出來，而是約於三、四十年前首見於美國社會，並在當地發展了大約10年後流傳到英國。我無謂多談背景，但法律社會學學者Prof Hazel GENN曾就此進行很

深入而廣泛的研究。她表示如有司法管轄區過於側重調解服務，而減低投放於司法程序的資源，將會出現若干問題。

首先，法律屬於公眾，關乎整個社會的標準，但調解是處理私人紛爭的手段。法律講求權利，但調解側重個人關係，如想維持更良好的關係，進行調解將較為有利。如果談到司法和法治，必須訴諸司法程序，但當談及調解時，則可能旨在維持長遠的關係。所以，兩種程序截然不同，如過分以為調解可代替訴訟，將會影響法律的發展。故此，如要有良好的法理進展，司法程序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不能投放過於薄弱的資源。法律是要公告天下，預防不愉快事情的發生，又或發揮阻嚇作用，調解則因為屬私人性質，必須保密，所以也不會具有上述作用。

因此，主席，我們認為長遠而言，兩者應該並行。在民事訴訟程序的改革中，調解亦被認為是訴訟以外的程序，而非代替訴訟的程序。只要我們能清楚把握這一點，兩方面的發展均會有非常樂觀的前景。

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作為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支持調解條例的訂立。然而，我要在這裏指出，訂立條例只是推行整個調解事務的第一步，往後我們更要多做公眾教育和專業發展等的實務工作。

主席，目前的《調解條例草案》只能在調解的涵義，以及調解通訊的保密性和可接納性方面，為調解員的工作釐清灰色地帶。但是，對於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完全缺乏，恐怕無法達到制定本條例的目的，即是“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因為市民連怎樣投訴違反專業操守的調解員，以及自由選擇調解員的權利都不清楚，這個制度便很難取信於民，亦拖慢了普及的步伐。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最近在一個公開場合表示，有些人擔心調解會淪為訴訟過程前的一些例行公事，以及爭議各方為了循例辦理這手續而聘用資格或操守可能成疑，或收取不合理費用的調解員。事實上，司長是否知道有身為律師的，在準備交一宗個案給調解員的時候，竟然要求該調解員不要造出一份和解協議？我相信這是比較例外

的情況，不過，是有發生的。顯然，這不是個別調解員的操守問題，而是部分業界持份者的利益衝突問題。

主席，很多人都會問由律師兼任調解員會否有角色衝突，畢竟打場官司的收入跟調解是有天淵之別。在美國，這類調解員就有“Deal-breaker”——“交易破壞者”的不雅稱號。

根據《調解條例草案》及《香港調解守則》所訂，調解員不對某項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決；也不會為任何一方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把某個結果強加於任何一方之上。換言之，調解員不一定要有法律或仲裁背景。外國的經驗亦指出，成功的調解員不一定來自法律界。為甚麼經過多年來的推廣，至今仍有不少人以為，沒有法律背景的就不能當調解員呢？莫非是害怕其他人在香港尚未成熟的調解市場分一杯羹嗎？

按照目前的發展形勢來理解，政府是知悉調解員的操守，例如保密、不作判決及申報利益等，這都會影響使用者的利益。然而，政府不會像過往對保險及地產從業員，以至社工及護士等，願意直接或作較大程度的介入。相反，政府意圖透過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即“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來為調解員的資格及紀律訂定標準，但又不打算透過法例賦予它法定地位。如果這樣，單一又有何作用呢？可否同時有第二個“單一”組織存在呢？究竟政府與調評會有何關係呢？為何在沒有一套公開的認可程序前，只默許4個調解服務提供者，成為調評會的創會成員，甚至作為理事會的核心成員呢？

更重要的是調評會既非公營機構，如果政府刻意扶助，雖然未必涉及公共資源，但是政府的姿態便是在公眾對調解的認知不足時，已經對調評會作出傾斜，這是否公平的舉動呢？如果單一是意味着統一收費，又會否削弱了市民的選擇權利，是否與我們推動公平競爭有相違背的地方呢？

單一又如何保留調解的靈活性及多元發展呢？須知道，調解的適用範圍不應局限於民事訴訟程序，單是發生在市民的人際關係、工作間、家庭和社區糾紛，已留下大片的發展空間。當然，這類調解的收費比進入司法程序應該少許多，可能因此沒有人注意，但勝在效益高，未到法庭已經得到解決。

根據外國的經驗，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有助建立公眾對調解制度的信心，但它往往具有一定的法定地位，否則無法作統一執行。此外，為防壟斷市場，該組織本身不應提供訓練課程，以免造成利益衝突及市場壟斷，而不是單單要求加入該組織的調解機構，須終止使用本身的現行資格的評審制度。

因此，我認為首要的是，除了政府今天的立法行動外，更要在制訂評審標準、紀律審裁，以及推廣教育普及等方面最直接的承擔。如果真的有難處而需要扶助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除了政府首先表明態度和意向外，還要就該單一組織的組成與職能等方面，擴大業界持份者的參與制訂及公眾的諮詢層面，藉此提高公眾的認受性和透明度。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調解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不可能只是司法程序的前部分，而是要涉及爭議的人決定打官司時才開始認識調解。我認為如果這樣的話，普及的步伐非常慢，成功率亦因為各方面要考慮的因素複雜化而被拖低。試問在以和為貴的華人社會，每年要有多少宗個案嚴重到要上法庭才能夠解決呢？要加快調解的普及步伐，必須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區的認可調解人士和組織，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向社區提供不同類型、不同層面的調解服務。當市民明白調解不一定與司法程序有關，而是一個在任何階段都可以獨立進行的調解爭議的過程，調解才能在我們的社區普及，從而真正減少無謂的官司，達致建構和諧社會的理想。

主席，基於上述條件，我支持通過《調解條例草案》。然而，我期望政府在未來的時間跟進調解界內的專業訓練、資格認可、專業操守和社會教育等方面，並要為上述各方面訂出時間表。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調解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着力推動及監管調解服務，民主黨對此表示支持。

根據《香港司法機構年報2011》，高等法院的原訟案件有16 479宗，其中15 887宗為民事訴訟。如果不計算破產及公司清盤的訴訟，每年也有6 423宗民事訴訟。一般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到聆訊，需時231天，整整是8個月時間。因此，訴訟個案的數字不斷累積。法庭程序經年累月，已積壓了很多工作，這當然消耗了非常大的資源。同時，大家也知道，訴訟的結果是不容易預測的。

司法訴訟絕對有其重要價值，就是確保一些需要透過司法程序獲得公義的人士，得到這項保障。但大家也知道，當中涉及訴訟成本、時間，以及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的困擾。所以，調解可說是非常重要的，在嚴謹的司法程序以外，提供另類的解決糾紛途徑，就是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途徑。這途徑是以具體解決問題為主要目標。

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很多訴訟絕對不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例如涉及憲法的訴訟或公法的訴訟，當中牽涉公共政策的合法性，這是無可能調解的，因為這些牽涉到大是大非的問題，也牽涉到整個社會重要的原則及政府的責任。大家也知道，這些是絕對不能調解的。

如果牽涉到重要的刑事案件，也是不可能調解的。如果牽涉到犯法或權利受到侵害，都是不可能調解的，政府也有責任執法。當然，牽涉一些沒那麼嚴重的人與人關係，例如性滋擾，大家可以看到，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時候也會提供調解服務，看看在一些輕微的案件中，有沒有辦法透過調解使一些問題得以解決。

一般來說，我們常見的調解服務，包括家事訴訟、大廈管理，也有一些是較為專業的，例如建築工程或保險索償。透過調解，雙方可以瞭解大家的立場、利益及需要，從而透過較為簡單的程序，盡快得出一個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把訴訟時不可測知的結果盡量減低，使大家最後都不會全輸或都可以贏得某些東西，這就是調解希望達到的目標。

鑒於香港社會近來對調解的認識越來越多，對這種服務的需求可說是越來越大，所以，調解員的專業程度也備受關注。民主黨一直積極跟進專業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早前也成立了社區調解專責小組，推動嘗試以調解為先，從而處理某些問題。但大家記着，只有是適合調解的案件，我們才會作出調解。有些問題是我們覺得不應該調解的，便應該透過法律訴訟爭取公義。

在協助地區人士處理糾紛時，我們會促進調解業與不同的專業建立聯繫，以掌握有關的專業知識及資訊，從而促進調解員推動調解的能力。政府提出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我們對此並不反對。然而，我們也對一些地方表示關注。

我們認為成立一個劃一的調解員註冊及監管制度是有需要的，但大家要留意，當調解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而市場上很多私人機構都

可以發出一些認可資格時，假如缺乏劃一的監管制度，便會出現良莠不齊的情況。特別是一些專業調解服務，有些人根本不認識該專業，那又怎能處理呢？所以，這的確會對使用者造成困擾，甚至會損害其利益。因此，我們覺得是需要監管的。

但是，我們同時也關注到另一點，就是當我們設立一個標準資格的評審制度時，我們絕對需要顧及到調解業——正如我剛才說過——可以涉及很多行業。所以，調解員的標準，我們認為同時需要有多面性的要求，以確保調解服務將來能作多元化發展。

常見的問題如大廈管理、家事調解等，較為不需要那麼多專業知識，調解員較容易掌握該方面的技巧。但是，牽涉到我剛才所說的，一些複雜的情況，例如將來的強拍條例，我相信這是頗為複雜的。如果要瞭解整個制度，要瞭解建築及發展商的利益，以及被強拍者的關係等事宜，調解員要做的工夫真是毫不簡單的。如果牽涉到一項工程完成了一半，大家有爭拗，可能“爛尾”時，應該如何計算？誰人入場接手？“上手”做了多少工作、應該付多少錢等？很多時候都會牽涉到半完成的工程的質素。大家試想想，調解員要瞭解專業的運作，也要瞭解如何評審及評估工程的素質，這些都是不簡單的。

基於以上種種，我們覺得需要有不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這行業，不要太強調一元化或採取強硬及單一的標準。外國的專業調解員是分為很多範疇的，他們可能會有一個中央評審或註冊的制度，但該制度是照顧到不同的範疇，而範疇的類別也可以有很多。我們必須瞭解到，這種多元性的需要，並非一套標準便可以解決到的。所以，就這一點，我要強調，我們在支持單一的註冊及監管制度時，絕對要留意和顧及多元性的發展。

我們亦強調，如果將來成立評審制度，必須以業界為主導、進行充分諮詢，以及汲取業界的意見，從而制訂一個有一定的嚴謹要求，但又不會妨礙到多元性及多變性評審資格的制度。

我想說的另一點是調解的通訊保密，這是條例草案重要的一環。我們關注到條例草案訂有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條文，而把通訊保密對調解員或需要接受調解的人士來說，是至為重要的。如果一旦沒有經授權而披露，調解員的專業操守及接受調解各方面人士的權益，都可能受到影響及損害。所以，除非得到同意，調解員有責任把調解內容及通訊內容絕對保密。當然，法律所規定的一些理由則例外。調解員應當把所有信息保密，包括調解過程中所得到的相關資料。

調解員的責任是重要的，所以他們必須瞭解這個責任，才可參與調解。當調解員接受培訓時，亦絕對要很清楚明白此專業的責任。我們希望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亦會定期覆檢整項條例及當中的有關機制。我們亦應該參考外國的發展經驗，因為調解行業在香港始終是新興發展的行業。所以，我們需要盡量汲取經驗，不斷檢討及檢視這個制度的運作。

最後，當《調解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增加資源，加強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因此，社會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當局應該定期舉辦更多有關調解的公開講座，讓面對糾紛的各方，在尚未考慮提出訴訟時，瞭解到還有多個解決糾紛的渠道。事實上，很多時候，大家只是想解決問題，而且並非大是大非的問題，亦並非以爭取公義作為唯一的目標。假如只是想具體地解決問題，便必須知道原來有多一種途徑可以選擇，有些事情是可以大家一起探討解決的。

調解服務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角色，便是調解員本身。大家都知道，調解員的地位是中立的，而調解員本身亦要有一種很強的能力，令雙方可以溝通，除了瞭解對方的立場外，還要瞭解對方的利益及需要，看看大家能否作出一定的妥協，從而達成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多作努力，民主黨日後亦會全力支持政府在司法制度中，加強一些附設的調解服務。大家都知道，家事法庭已有這類附設的服務，我希望將來在其他訴訟的範圍也附設這服務，尤其是我覺得大廈管理(物業管理)方面的調解服務是非常必要的。我希望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看到調解服務能夠更有效地協助市民解決糾紛。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人與人的交往，發生糾紛爭執，有時候是難以避免的。我從事地區工作很多年，經常替街坊鄰里斡旋，解決問題。所以，我深深明白到今天的《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社會的重要性。俗語說以和為貴，和氣生財，用平和理性的方法排解糾紛，總好過花費金錢，訴諸法庭。打官司有輸有贏，但調解則可以透過討論和磋商，最終達致和解，締造雙贏的局面。

簡單來說，調解服務是透過法庭訴訟以外，解決糾紛的方法。商業糾紛、建築物管理以至因離婚問題而引起的爭議，其實都可以運用

調解來排難解紛。調解服務可以減低訴訟帶來的金錢和時間損失，以及對人際關係的傷害。調解服務是社會的大趨勢，今天我們為調解服務訂立法律的框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提倡、鼓勵及促進運用調解方式來解決爭議；另一方面，讓調解通訊得以保密。這些均是推動調解服務的第一步，亦是重要的一步。

政府近年大力提倡調解服務。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早前表示，其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的中心，可見調解服務的地位將與日俱增。負責研究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開了7次會議，其間聽取了32個團體和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普遍支持制定這項條例草案。

在會議期間，我較為關心的是推廣調解服務的問題。完成立法後，政府應在社區加強有關調解的宣傳，以及公眾教育的工作，提高公眾的認知和接受，從而善用調解服務，鼓勵市民興訟打官司前，雙方盡量先透過調解的方法解決……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點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黃定光議員向主席詢問當晚的會議安排)

主席：今天晚上不會舉行會議，因為要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

黃定光議員：那麼，會否因此延長下一次的會議時間？

主席：這要視乎議員的意見而定。

黃定光議員：我贊成這樣，因為你昨晚已宣布，點算人數花費了時間，會議可相應延長。我們言必實行。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奉勸陳偉業議員下次不用這麼客氣，我發言時基本上不用所有人也下來聆聽。如果要求點算人數的人以往在整個會議期間也坐在這裏，這也無可厚非，但很可惜，情況並非如此。他再次這樣要求點算人數，我覺得有些幼稚，而且令人討厭，也違反了以和為貴的精神，希望陳偉業議員可以三思。

主席，調解服務對本港市民來說，可能仍是較新鮮的事物。要向外推廣，便應讓市民瞭解多些。例如，究竟調解服務是做甚麼的、調解是否意味大家在法庭見、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運用調解服務解決問題、調解服務有甚麼好處，以至涉及爭議的各方在調解過程中的角色和責任等諸如此類的問題，相信很多市民現時也未必那麼清楚，政府很應該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我認為政府應該更多作主導，除了可以透過廣告、拍攝宣傳短片和聲帶外，還可以在社區舉行更多活動，到學校舉行研討會，拍攝相關題材的電視劇集，讓市民對這類服務有更多認識。

此外，有團體代表向我們反映意見時，就調解員的質素提出關注。他們質疑，任何一個人如果自稱不偏不倚，便可擔當調解員，如何確保調解服務的質素。是否需要明文規定調解員須接受特定時間的培訓或向特定機構註冊，才有資格在香港擔任調解員呢？政府解釋，調解員的資格評審規定，可在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成立後再進一步商定。政府亦擔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調解員須為不偏不倚的人，並且已經完成了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所承認的訓練課程，會影響調解服務的靈活性，阻礙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我明白政府的考量和取捨，所以希望當局在未來推動調解服務的同時，要好好監察調解服務的運作及質素，好令公眾對調解服務有信心。

在審議期間，有委員關注到，調解當事人最初可能沒有聘請律師，但在調解展開後卻希望尋求法律意見。由於當事人可能需要向律師披露調解通訊，委員認為在此情況下應准許披露調解通訊。政府當局表示，並無理由限制當事人諮詢法律意見，同意對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修正案，明確准許為徵詢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我相信這項

修正案會令調解當事人放心，可以在進入調解階段後仍可尋求律師的幫助。

總的來說，在未來的日子，市民要盡快熟習調解服務，而在資格方面，亦要盡快有所評核。在此，民建聯支持通過《調解條例草案》及當局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是我晉身立法會以來一個很開心的日子，為甚麼呢？因為《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終於在本屆會期末段正式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及三讀。

首先，我要萬二分感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在任內作出這項貢獻。我記得在數年前，在就施政報告某次政策質詢的會議上，在有關的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我當面向黃仁龍律政司司長提出希望政府推動調解服務，並獲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的積極回應。他一口承諾，並且展示他出任律政司司長後的抱負，就是會推動調解在香港的建立和發展。因此，我再次藉此機會感謝黃仁龍司長，很多謝他的努力，條例草案今天終於可以來到立法會了。

為何我這麼關注和殷切期待這條例草案呢？這跟我曾出任17年民選港島東區區議員及5年民選市政局議員很有關係。在我出任區議員及市政局議員期間，我協助成立超過九十多個立案法團，我也在自己所住的地方成立和富中心業主委員會，其後成立和富中心業主立案法團。在這17年中，我處理了無數大廈管理中業主與業主之間的糾紛，業主與管理公司之間的糾紛，管理公司與其他各種持份者、供應商之間的糾紛，也處理了很多小業主與大業主之間的糾紛。這眾多的糾紛使我深明香港——特別是多層大廈私人樓宇——很需要調解服務。在這些過程中，除了大廈管理，其實還有很多民事糾紛，例如婚姻和商業服務的提供等，這些民事糾紛是否必須來到法庭，然後才可獲得解決？其實是未必的。如果我們能在社會上建立調解制度，大家都可以透過調解，令爭議的各方能尋求彼此均可接納的解決方法，便可使爭議的各方找到雙贏或多贏，大家都可以共贏的處理方法。這樣才可真正令社會各階層及爭議的各方，和衷共濟地使社會更和諧。因此，條例草案的宗旨是提倡、鼓勵、促進調解，透過調解處理民事糾紛，我認為非常正確，而且非常值得大家支持。

主席，我認為條例草案今天已來到立法會的階段，我呼籲各黨各派和無黨派的議員均全力支持。如果這條例草案能通過落實，也開創了香港的歷史先河，也可以造福市民百姓。因此，我很希望大家大力支持。

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方面，我有幾點意見想向政府當局提出，並且希望政府予以考慮及跟進。第一方面，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能加大力度進行宣傳教育，為處理大家民事糾紛之間的快、廉、簡的途徑建立公信力，增強市民的認識和使用這解決方式的信心，這一點非常重要。多位議員剛才也指出宣傳教育的重要性，特別是這是一種新增的事物，更需要政府撥出資源推廣和推動，這會切切實實地在社會出現爭議時，讓各方能平心靜氣處理有關爭議問題的一個好的解決途徑，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想向政府提議，雖然這調解的法例通過生效，但我覺得政府在處理複雜的社會問題時，其實也可以更多元化。因此，我想提出正規的調解跟非正規的調解也不可偏廢，兩者可以同步並行。因為調解本身並不神秘。在條例草案今天在立法會審議之前，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我們在座或未在座，所有參與社會各種活動的人，其實都經常不斷處理很多人際、人事、社會之間的種種社會問題。我們都會成為自覺或不自覺調解的其中一員，所以調解本身並不神秘。我當了區議員17年，每天也處理很多需要調解的事情。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每天也面對很多需要他們處理和調解的工作。除了透過法例，我們同意有統一、劃一、有規管、有明確認定的調解人員外，而非正規的調解人員亦要發揮其作用，因為我們的社會是很複雜的，多元化，不是單一的，而且在各個界別、各個社會階層、各個社會問題、各個專業中也有各自的專長，所以我希望政府廣納各種人才，透過各種訓練課程，推動在各方面均有見地、有專業、有社會歷練而熱心於這方面的人員參與調解工作。因此，我希望政府推動正規及非正規的調解員，不應偏廢。這是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是，我希望政府在建立調解制度後能加強社會的資源、支援，特別是民政事務處在地區上要發揮更大作用，提供指引，提供疏導，提供輔導，使政府能就着民間發生的民事糾紛，多加輔導和支援。民政事務處打開大門，每分鐘也要處理很多這些問題。千萬不要因為制定了調解法例，設立了正規或劃一註冊的調解員後，民政事務處便趁機把要處理的民事爭議的責任推卸給調解員，這樣便十分不妥當了。政府除了要增加支援外，政府內部，特別是在基層的民政

事務處，更應增加資源和力度，培訓政府在處理前線基層事務的這些民間事務的職員或官員的調解能力，這也是很重要的。他們不一定是正式的調解員，但他們實際上每天也在進行調解工作。我認為政府應該增加資源，進行培訓，提升他們的調解能力。我認為這一點是不可偏廢的。雖然現時在座的是律政司司長及其團隊，未有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在席，但我很希望司長能指出這一個方向，希望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民政事務局的大力支持，他們也有很大的責任。雖然政府換屆在即，我認為下任政府必須清楚明確這一項法例的落實，需要下屆政府大力承接，特別是需要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處加大力度的支持和配合才行。

最後是第四點，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法例生效後進行中期檢討。例如在這法例實施大約一年半至兩年內，就着這項條例的落實產生的各種問題，在積極方面及不足方面及時作出檢討，收集意見，令這項條例日後進一步完善，造福市民。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最後，我再次藉此機會感謝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你為香港開創調解的先河立下里程碑。多謝你。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感謝《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努力審議《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使其審議工作可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我希望條例草案可以順利獲得通過，從而鼓勵更多人透過調解解決紛爭，避免因法庭訴訟而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與此同時，我亦感謝黃仁龍司長為推動調解而做了不少工作，我們其實很早就已經討論這項議題。

事實上，調解服務在建築行業已沿用多年，因為很多工程合約糾紛都須靠業內專家提供中立的意見，方可解決。所以，我代表的業界的專業學會都向我表示，他們支持條例草案，儘管細節上仍有些意見需要政府當局跟進。

我希望政府這次就具體法律原則訂定條文後，可以盡快就調解員的資格評審細節訂定條文。最重要的是，須確保工程合約的調解員必須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

根據現行法律，香港並無規定調解員必須接受訓練，以及向資格評審機構註冊。不過，實際上，香港的調解服務提供者均制訂了調解員的訓練及持續進修規定。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知道，政府當局正着手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以此作為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由於調解員將來只可透過調評會取得認可資格，調評會亦可在調解各方未能就委任調解員一事達成共識時委任調解員，所以調評會是擁有重要權力的組織。

我希望政府當局承諾，由不多於10名理事組成的調評會理事會將包括業內的專業人士，例如具建築師或測量師資格的人士，以確保調評會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評審工程相關個案的調解員的資歷，以及委派具有建築專業資格的調解員提供調解服務。

最重要的是，在調評會的理事會中，必須有具備建築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以確保相關的調解個案確實能從專業角度作出判斷，並提供專業的調解服務，而不是由一名完全看不懂建築工程合約的“行外人”作出調解，因為建築工程合約往往十分複雜，“行外人”未必看得懂，亦不能從專業的角度提供合適的調解。

事實上，工程合約糾紛時有發生，若能以調解機制解決問題，的確有助節省大量金錢和時間，亦可避免很多工程因合約糾紛而延誤。最重要的是，爭拗雙方無須為法律訴訟支付大筆費用，可避免很多中小型的工程承辦商因敗訴而破產收場。

在立法會，除了我們的黃毓民議員、“大嚟”和“長毛”外，我覺得最懂得玩“拉布”的往往是律師，因為他們可以把處理工程合約糾紛的程序拖時很長，又按分鐘計算收費，律師費可以是天文數字。由此可見，律師可以靠“拉布”來賺錢，而調解員則像主席般可以“剪布”，利用調解令拉鋸雙方放下成見，速戰速決，盡快“拆彈”以解決問題，避免工程因為出現爭拗而有所延誤，最終需要賠償，累積更多金錢損失。

代理主席，這座立法會綜合大樓就是一個好例子。我經常說，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模式下，承建商可能會容許工程多層分判，合約價格越判越低，令質素下降。與此同時，由於合約主要以文字表達，很多詳細要求並無以圖則詳細解釋，可能會出現貨不對板的爭拗，特別是在保養期內出現的問題，一方面承建商須額外付款進行修補，另一方面建築署又會因為不想承建商拖慢維修進度而額外付出人力幫

忙。我擔心，待我們最後就這座綜合大樓結算建築開支時，會出現開支上的爭拗，屆時可能需要尋求專業的調解服務。

舉一個簡單例子，7樓的議員電梯附近有一個男廁，其內的兩個廁格，有一個長期封閉待修。經瞭解後，我發現原來是因為建築署與承建商互相推卸責任，雙方一直拉鋸，連累我們在7樓沒有廁所可用。結果，建築署自行購買座廁更換，這筆費用最終應由誰人承擔，相信又要爭論一番。

我列舉這個例子，是想說明每天都有關於建築工程的合約糾紛，這類糾紛更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大大小小的工程項目，需要大量具備專業背景的調解員幫忙解決問題，以避免因工程延誤而造成進一步的經濟損失。舉例來說，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房屋署現已採取調解方式，盡早在工程的不同階段介入，以穩定工程開支，而不是在最後結算開支時才花大量時間爭拗。

因此，我認為日後成立的調評會一定要有建築專業的代表參與，以確保調解員具有足夠的專業分析能力，工程合約糾紛可藉專業調解增加和解機會，避免合約雙方因為要向法庭提出訴訟而影響工程進度，特別是基建工程項目，加快這類工程的進度將可推動整體經濟的向前發展。

我希望司長稍後回應時可以作出承諾，確保具有建築專業資格的人士能夠加入負責評審調解員資歷的組織，以加強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執行成效。代理主席，為協助業界藉調解解決工程合約糾紛，節省金錢和時間，我支持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離開了會議廳，我想他是擔心我又要求點人數，現在這裏只剩六、七位議員。代理主席，有關這項《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則上我是歡迎及支持的，但我想藉這個機會跟黃仁龍司長作一次全面和坦誠的交流。

其實調解在英美加澳紐等很多地方，已經普遍落實和使用了超過二、三十年；而不少地方，如加拿大和澳洲，在處理有關爭拗，特別

是政府和民間的爭拗時，法例上已超過20年明確地指明可以或指定要利用調解和仲裁來處理。

就着政府跟市民爭拗的土地或收地問題，代理主席，在過去10年我跟政府，特別是地政總署、現時的發展局和前規劃地政局，進行過數以十次計的會議和交流，亦有正式地將建議文件給地政總署和發展局，要求政府以調解和仲裁的方法來解決和處理關於收地的糾紛和賠償問題；但是，政府卻堅決拒絕，至今政府仍然利用其“尚方寶劍”《收回土地條例》，來迫業主或受害人一定要透過土地審裁處解決問題。

政府過去數年多次在公開場合或國際性研討會等上表示香港要成為調解中心。不過，政府自己也要撫心自問，它在外面扮代表、扮權威、扮仁慈和扮體恤市民的苦況，覺得調解是最好的，不需要提上法庭，不需要聘用專業人士，只要透過這個法律程序便可以得到一個決定；但政府自己本身在涉及最重大的收地和賠償問題時，至今仍然沒有絲毫意願會利用調解和仲裁來處理。

我想提醒司長，政府本身過去也曾有一些重大糾紛上使用過調解。以東隧加價為例，由於過去的協議曾說明可利用調解和仲裁的方法來處理，最後便利用了仲裁來處理有關問題，當然政府最後敗訴了。

但是，我想指出收地問題其實是很重要，而且對很多小業主來說是很淒慘的。我個人很少接觸司長，華基的收地事件處理了12年，至今仍然有超過數十名業主的收地賠償糾紛還未解決，因為這對地政總署來說沒有所謂，反正地已收了，原有建築物已拆卸了，新樓也快將在原址建成，亦將近出售了，但數十名業主仍未收到賠償。其中一名業主因為不滿意收地賠償的問題，收地令他失去了工廠和工作，最後自殺身亡。司長，那人是自殺身亡。

由於業主不滿意賠償金額，他們當年便要求政府以調解或仲裁的形式來處理，但政府卻要求業主入稟土地審裁處。吳靄儀議員很清楚，業主要入稟土地審裁處便需徵詢律師和專家的意見，涉費數以百萬元計。其中一位業主因為不滿政府的賠償金額尚欠數十萬元而入稟土地審裁處，最後他花了百多萬元。他因為數十萬元的賠償金額而花了百多萬元律師費，最後敗訴，還要賠償政府的律師費和專家費用。為何政府不肯利用調解呢？

政府說得這麼偉大和公正，把調解說得這麼好，為何政府不肯利用調解和仲裁呢？現在議事堂上很多議員表示支持調解，但我們要求政府利用調解的方法，這是其權力範圍內可以做到的，為何卻不肯利用，而要迫小市民或小業主面對法律上的苦困，步向死亡？司長，這是個千真萬確的實例。

華基其中一位業主在收樓後不接受賠償，感到很痛苦，找不到工作；他原本是工廠老闆，後來變成保安員，最後因為接受不到這改變，生活苦困，最終自殺身亡。還有其他業主對這次收地和賠償問題感到不滿：其中一位“阿叔”曾因此跳樓而弄斷腳；還有不少業主要在過去10年服食精神科藥物，部分甚至要領取綜援，他們原本是業主或廠主，卻因為這問題而變成精神病人，然後其家庭要一直領取綜援至今。

司長，在政府當官的位高權重。地政總署的人員很是瀟灑，開出了一個賠償金額，接受的便接受，不接受的便控告我吧，不控告的，賠償金便放在這裏，政府已預留10億元作華基事件的賠償金，不領取的話，那些錢將繼續放在這裏。當中受苦的便是業主，而官員是絲毫無損的，繼續坐在冷氣房裏，繼續賺取公帑和收工資，繼續按條例和本子辦事，並經常向業主表示：“可以控告我吧，這是最後的offer，是最後的賠償金額，你要便要，不要便控告我吧。”

更荒謬的是，政府出錢給業主聘請測量師，其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前會長，他們先後完成了兩份測量報告，兩份報告建議的金額都大幅高於政府訂出的賠償金額。那兩位是專業，政府也是專業，那兩份報告所建議的卻大幅高於政府訂出的金額，但政府表示不會接受，連討論也不肯。

最後在我多番要求下，有一次，也是過去12年的唯一一次，我和業主及其測量師跟地政總署和其聘用的顧問測量師坐下來開會，我們問為何以這樣的方式計算，最後我聽到政府那位顧問測量師的答覆，他提出的解釋和理由簡直是荒謬絕倫。以後政府便不肯再召開這些會議，因為一開會便會顯露其弱處和問題。

如果這些個案以仲裁或調解來處理，一位普通的調解員在聽完雙方的理據後，也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裁定。現在卻不是這樣，政府聘用的專家只會說出其決定而完全無須解釋，別人的兩份報告那麼厚，充分解釋了為何要賠償某個金額，但地政總署聘用的專家卻表示不接受，只開出一個價，要不就接受，要不就到土地審裁處控告政府。所以，一討論這些問題我的血壓又會上升。

我認為政府簡直是恃勢凌人，發展局局長“林鄭”很打得，恃勢凌人，以法欺人，在黑洞裏進行所有事情，不用交代和解釋自己所做的事，包括這些專業評估，然後以法凌人，恃勢欺人。面對大財團敢這樣做嗎？面對李嘉誠和大財閥敢這樣做嗎？政府面對小市民和原居民便這樣強橫，很“打得”；既然那麼“打得”，何不把所有資料和報告交出來，以理服人，以德服人，這樣才是正確，而非以勢凌人。現時香港政府便是恃勢凌人，“狼振英”靠港共在背後撐腰，政府則靠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惡法來恃勢凌人，令小市民苦不堪言。

司長還有十多天便卸任了。昨天特首來立法會時，我們便說他是香港第一無耻貪官，而司長的民望相對較佳，給人的感覺是較具人性，做事亦較為合理，每個跟他聊天的人都覺得他較易與人投契。司長還有十多天任期，可以做的事不多，我唯一對他表示遺憾的，便是我曾多次與他商討，要求立法監管收數公司；雖然這職責應屬於保安局，但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至今仍未得以落實。我現在告訴司長，現時每年仍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因為被收數公司利用疑似黑社會的手段滋擾和類似恐嚇，而仍然生活在惶恐之中，可見政府在法律上未能好好把關。

我想跟司長說，就法律形式而言，以澳洲很多州的條例以至加拿大很多省政府的做法為例，他們有關收地和處理土地的條例超過20年來均已指明有3部曲，便是先進行調解，再進行仲裁，再有問題才進行法律訴訟，這是法律上指明的。當然，這項調解法例對香港來說是第一步。地政總署署長兩年前知道調解是大趨勢，便自行報讀調解的課程，這是值得讚揚的，身為署長也不耻下問地去學習和瞭解；但在完成課程後，便應在程序和法例上作出修訂。

代理主席，在調解方面，我希望司長能透過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而對其他部門發出指令，包括我剛才提及的地政總署和發展局；還有運輸署，因為《香港鐵路條例》同樣涉及很多問題；此外，環境局也是一樣，澳洲的New South Wales甚至透過州法院，就環境問題提供免費調解，這是應該學習的；此外便是王國興議員也提及到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我們在過去20年不斷處理業主、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之間的糾紛，所以應同時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指定相關人士可在有需要時選擇調解，或是在上法庭前可指定透過調解來解決。

當然，整體的改變必須透過其他法例的配套來進行，特別是調解員在法律上的專業資格認可，因為調解包含不同的專業，有土地、環境和其他民事合約的調解等，包含很多專業的。我上網看到現時調解中心或仲裁機構所提供的課程及頒授的專業調解資格，仍然未到專才的水平。當然，普通的調解現時是由仲裁機構中很多的律師和專業人士進行，他們具有特殊的背景、經驗和專才，但就將來的調解員培訓方面，如果日後相關的條例可以作出配合和指定，調解員這個特殊職位將可變得更為專業。以土地調解員為例，因為物業管理的法例本身也頗複雜，司長也知道調解員在處理土地時須涉及很多土地的法律和法庭案例，而處理物業管理的則要很掌握物業管理的問題、法團的運作、合約糾紛、維修和對公契的瞭解等，有很多方面的知識需要掌握。

我希望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代表着香港的調解工作踏出一步，但最重要的是，政府既然如此支持和推崇調解，本身有關的法律便要接受調解，並要在法例上指定必須要進行調解。*(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在《競爭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吳靄儀議員曾一再表示對《競爭條例草案》內的經濟事務不大熟悉，興趣也不大。不過，她隔鄰那一位湯家驊大律師卻很緊張，現在他已不緊張了，對嗎？儘管如此，吳靄儀議員仍然盡了議員的職責，就《競爭條例草案》多次發言，不像我們議事堂上另外一羣人，他們好像吃了啞藥般。一項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討論兩、三天，真的是我們應有之義，甚麼“拉布”？雖然我和吳靄儀議員就《競爭條例草案》的一些修正案的觀點並非全部相同，但她對《競爭條例草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貢獻，是我們必須給予肯定的。

政府今天動議恢復二讀《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看見“調解”一詞，便不禁想起不久前，為了對抗惡法，針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我和陳偉業議員發起一次香港立法機關史無前例的“拉布戰”，企圖阻止惡法通過。雖然功敗垂成，但我們已盡了自己作為議會上的少數派，面對多數暴力時的一種合法的抗衡。

今天由同一個政府動議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我覺得非常感慨。所以，縱使我對調解同樣不甚瞭解，不大認識，又不感興趣——我跟陳偉業議員不同，他一說起來便“上頭”的了——但也自覺要克盡言責，就條例草案發言。同時，也為了表示對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支持。

“調解”是爭議各方透過一個中立的第三者的協助，達致和解，解決爭議。一直以來，調解均是訴訟以外解決爭議的主要方法。中國人經常說以和為貴，以調解處理糾紛，就能相對快捷、省時、便宜、保密，以及在和諧的氣氛下，達成各方面均能接受的方案。

過往數年，政府不遺餘力推廣調解。我們經常看到法院和部分政府機關派發一些相關的小冊子；調解資訊中心的設立；黃司長非常積極出席大小推廣調解的講座和座談會；有時候，我們甚至在黃金時段看到政府推廣調解的電視廣告。但是，推動一項政策不能單靠空談，必須身體力行。正如特區政府要標榜廉潔守法，但我們政府的最高層官員卻相繼被揭發一連串貪腐行為。無論廉政公署再花更多錢，找更多大明星拍攝更多輯“廉政風暴”，也是徒然。

條例草案第6條說明條例適用於政府，這當然是好事。但是，政府過去有否採用調解或在遇上爭議時，抱持一種調解的精神或宗旨處理這些爭議？馬丁·路德·金說過，真正和諧的社會，不是爭議的消失，而是公義的彰顯。司長，條例草案當然跟彰顯公義有關。我們看到第6條說明條例適用於政府，那麼，政府在處理這些相關爭議的問題時，有否以一種以和為貴但要對等的精神處理？遠的不談，我們以司法機構頒布在2010年1月1日生效的“實務指示31”(Practice Direction 31)為分界線，看看這兩年政府如何行事。去年，在政治上硬推遞補機制，最終因為民情沸騰，才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再三修訂。司長，你作為一位捍衛香港法治的專業大律師、法律界的翹楚，由於你是一位問責官員，你竟然無意中捲入這淌渾水，為林瑞麟的惡法護航、辯護，做了一次魔鬼辯護士，非常可惜。最終，這遞補方案修改至不讓我們參選，就是這樣。有時候，真的不為官才可分辨是非曲直，這真的是我們香港的悲哀。為官時不能分辨是非曲直，只有一條線，但當不為官或快將退休時，“周一鑊”便變成“威一鑊”了。代理主席，不好意思，這是題外話……

代理主席：黃議員，既然是題外話，我請你還是針對《調解條例草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在民生方面，曾俊華司長制訂出史上最“爛”的一份財政預算案，他堅持向基金界別輸送利益，向強積金戶口每人注入6,000元而拒絕派發現金……

代理主席：黃議員，我還是要你針對《調解條例草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較近期的……代理主席，我是有起承轉合的，你並不知道我接下來會說甚麼。

代理主席：是的，但請你盡快針對《調解條例草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這裏還有10張紙，我是要說明條例草案第6條適用於政府，然後我舉例說明，政府在政治民生方面遇有爭議時，並非以一種調解的精神處理。第一個例子，便是以那項惡法為例，那惡法跟司長有關，所以說了幾句，向他“抽水”，順便拍他的“馬屁”。

第二個例子跟民生有關，政府不是以一種調解的心態處理，說的是曾俊華司長的財政預算案。政府較近期沒有進行調解的事情，便是《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果不是我、陳偉業議員及我的助理數個晚上不眠不休，提出1 390項修正案，《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在這個會期也是要強行通過的。政府有否跟我們調解？政府仍然是“霸王硬上弓”，強行闖關。從這些事例可見，政府行為處事的心態，何來調解？我們中國人有一句成語，叫鼎鼐調和，代理主席。作為一個政府，便要有這種調和鼎鼐的精神。政府為人民服務，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有不同的利益階層，它要鼎鼐調和，所以我們支持條例草案，政府立法，令法律上可以有一種辦法來解決爭議。

我記得數月前，政府曾向立法會要求增加應付訟費開支的追加撥款。為何政府的訟費開支會超過一倍呢？究竟政府是否有切實奉行以調解的精神和宗旨處理爭議呢？要制定這項條例草案，便要先說這些事情。

我剛才提及的司法機構“實務指示31”在2009年2月頒布，並且在2010年1月生效。這“實務指示31”要求大部分民事案件必須先作調

解，調解不成，才能在地區法院或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我自己在2010年也有一宗誹謗官司，在訴訟前通過調解，獲得解決。

一如其他政府法案，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滯後。條例草案其實非常簡單，基本上只有11條，具實質內容的只有7至8條，為何要在“實務指示31”頒布超過3年，生效接近一年半，我們立法會才可審議條例草案呢？更何況要在我們“拉布”後，那些法案“塞車”，弄得大家一頭煙。司長昨天在前廳坐了數小時，最後不知道有否精明地先走，今早才回來。這又是一種滯後。當然，其他政府法案也出現類似情況，所以不要把責任推卸在我們立法機關身上，“打拉布”也只是一次而已，我恐怕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了，因為眾人皆曰可誅，左邊的看見我便想殺死我，右邊的看見我也不會對我好，我們弄得左右不是人。代理主席在點頭了，譚耀宗議員(譚Sir)很少發脾氣，但也拍了數次檯，對嗎？但是，這些法案滯後，不一定是因為我們打這場“拉布戰”。條例草案其實可以更早提交的，基本上司法機構已經頒布了“實務指示31”，而且已實施了一年半，對嗎？

我們推廣調解這個觀念或制度，原因很簡單，第一，希望爭議各方可以和解，解決爭議，令社會更和諧，在法律上是這樣，但一些政治爭議卻不然。解決爭議的前提一定是要彰顯公義，這才是最重要的。從制度來說，以調解處理民事上的爭議，訴訟便會減少，當然也可節省司法機關的時間和資源，同時紓緩了法庭積壓輪候的案件。

近年看到一些現象，令我們有少許疑惑，便是究竟我們的做法，譬如說要調解，是要給予爭議雙方程序上的方便，令他們可以更有效地解決爭議，還是在推廣調解的過程中，實質上干預或阻礙了公義的伸張？這真的是必須考慮的。其實，我們時有聽聞，個別法官(特別是那些比較低級的法院和審裁處的)會扭盡六壬，促使爭議各方和解，但有些弱勢的一方往往懼於法庭那種威嚴，他們可能會覺得被迫和解，公義不能伸張，鬱鬱難平。類似的情況，我們在地區辦事處經常也會接觸到這些鬱鬱難平的所謂小市民向我們申訴，但我們一點辦法也沒有。因此，我在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時也不斷提醒自己，必須留意程序和步驟有否違反公義。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上一個法律年度開幕時表示，太多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他倡議提高案件涉及金額達100萬元的當然上訴權門檻，以紓緩情況。首先，我不認同現時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太高，對於一些涉及金額超過100萬元的案件，如果其上訴欠缺理據，終審

法院根本很快便可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也必須負上訟費方面的代價。真正需要終審法院花時間處理的，是存在若干理據的上訴案件。所以，我們怎可透過100萬元的上訴權門檻而令案件減少？這便是令案件涉及金額較少的人不應享有同樣的上訴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這是不公義的。

代理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2011年11月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表示，由我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在2010年2月發表報告書，而制定《調解條例》正是這份報告書所載48項建議的其中之一。當局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制定一套法律框架，以期在不妨礙調解程序靈活性的前提下，以條例作為依據進行調解，並處理某些現行法律下不確定的問題，例如調解通訊的保密及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在條例草案提交後，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7次會議，詳細審議各項條文及背後的政策理念。有四十多個組織及人士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或發表意見。我在此衷心感謝吳靄儀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努力及寶貴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在此多說一句，聽聞吳靄儀議員會退下火線，我想藉此機會記錄在案，律政司推動的多項條例草案，都是由吳靄儀議員擔任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身負重任。大家都知道，她已擔任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多年。吳議員在擔當這些重要職份上表現出專業、持平及盡責，我想藉此機會向她表示非常的尊重及感謝。

代理主席，讓我現在扼要回應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數項較重要議題，以及剛才多位議員就這項議題踴躍發言的一些論點。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經考慮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條例草案規管的“調解”範圍應否涵蓋當事人按照某些規定而展開的調解個案。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調解”的涵義指由1個或多於1個分節構成有組織的程序，在這些分節中，1名或多於1名不偏不倚的個人，在不對某項爭議或任何部分作出判決的情況下，協助爭議各方找出爭議點，探求及擬訂解決方案，互相溝通，以及就解決爭議的全部或部分達成協議。

調解程序純屬自願性質，由當事人決定是否達成協議。條例草案主要關乎當事人展開調解後，在進行調解的過程中應受規管的某些事宜，例如保密及證據的可接納性。

至於當事人決定展開調解，是純粹出於其本身的意願，或按照某些規定而行，包括我們熟悉的“實務指示31”的規定須先嘗試調解而行，與條例草案對有關調解的適用性並不相關，亦不會有所影響。

第二方面，我想談談條例草案的第7條。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任何人在調解過程中向當事人提供協助或支援，並不會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4、45及47條。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需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項條文。當局認為這是有需要的。在香港，長久以來，合資格的律師及大律師以外的其他人士一直均有在仲裁及調解中協助當事人及擔任其代表。仲裁及調解均屬替代訴訟的解決爭議程序，而且兩者均以非公開形式，在各方同意下進行。選擇以仲裁及調解方式來解決爭議的當事人，應該有權委任他們所選擇的顧問及代表人，不論這些人是否有法律專業資格，亦不論他們是本地或外地人士。條例草案第7條的目的在於表明，在調解中向任何一方提供協助或支援，並不干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上述條文。

事實上，《仲裁條例》(第609章)亦有類似條文。由於在程序形式上，調解較仲裁更不拘形式，也不涉及對爭議雙方的權利及責任作出裁定，因此，為求明確及一致，在條例草案訂立相應的條文實屬合宜。

第三方面，我想談談條例草案第8條。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除了第8條第(2)及(3)款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均不可以披露調解通訊。第8(2)條規定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經所有有關各方同意而作出有關資料的披露，又或披露的資料是公眾已經可以得知的資料，又或有關資料另受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規定或類似程序所規限等情況。假如第8(2)條所述的情況都不適用，尋求披露調解通訊的人，可根據第8(3)條的目的，向第10條所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申請許可來作披露。

部分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曾經對條例草案第8條准許披露的範圍是否太廣闊表示關注。我希望議員可以放心，調解專責小組轄下的《調解條例》組是經過審慎研究後才提出准許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規定。

調解通訊的保密性固然十分重要，但保密並不是絕對的。如果是基於符合公眾利益的理由，亦應該准許披露調解通訊。《調解條例》已顧及這些考慮，並在兩者間作出平衡。條例草案現有條文所反映的平衡是恰當的。

代理主席，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有兩方面需作修訂，分別關乎條例草案第8(2)條及附表1第12項。這些修訂都相對較簡單，並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時，更詳細闡述。

除了條例草案的條文外，對於香港設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確保調解員的質素及專業水平一事，法案委員會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設立該組織的時間表。代理主席，在此我想指出，在推動調解工作方面，我們有三頭馬車。第一是條例草案的擬訂；第二是針對資格評審方面的工作；第三是今早很多議員曾提及的如何在推廣及教育方面做工作。

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一直有3個分組，朝這3個重要方向而努力。我們發表的報告書所載的48項建議，皆就這3個方向提出不同的建議。其後，我們成立了一個較為精簡的調解專責小組，以落實這些

建議，同樣有3個小組跟進。我想表達的是，有關工作由始至終一直在開展，而不是把某些工作留待較遲才做。

說回由業界主導的組織，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介紹我們現時對調解專責小組轄下的第二頭馬車——資格評審組——的構思。首先，有關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即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會成為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的首選組織（英文稱之為“Premier”組織），負責履行資格評審及紀律審裁的職能。

其次，現時4個主要調解服務的提供者，即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將會成為調評會的創會成員，並會作為理事會的核心成員，理事會將包括選任的成員及增選的成員。我想在此強調，除了該4個核心成員外，還有其他成員，由其他組織推選，包括在其他界別做調解工作的組織，亦有增選成員（co-opted members）在內。

此外，我們建議，為了劃一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的水準，加入調評會的機構必須終止使用其本身現行的資格評審制度。如果它們保留本身現行的資格評審制度，我們將無法達到最終劃一的制度。所以，在加入該組織時，它們必須放棄機構本身現行的評審資格制度。

資格評審組為調評會訂下三大工作範疇：第一，成立調評會及其理事會，並招收成員；第二，參考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現行的標準及做法，訂立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以及制訂適用的政策，以便把認可調解員從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的現行名冊，轉移到調評會的名冊；第三，參考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的現行做法，制訂調評會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

除此之外，我們預計，公布操守守則——code of practice and code of conduct，制訂收集調解資料作實證研究的指引及機制，藉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等，都是調評會將會需要着力處理的事項。

專責小組及資格評審組會繼續協助成立調評會的工作。正如法案委員會在會議中提及，如果沒有其他重要的問題出現，調評會可望在今年於公司註冊處註冊。代理主席，其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到了最後的敲定階段，我希望能盡快完成，以便在今年內可以成立該公司。

代理主席，在未作總結前，我想藉此機會，希望盡量回應今早議員的踴躍發言。

首先，關於吳靄儀議員提及的數點，我想在此回應一下。我要先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及立法的重要性，因為我們要釐清很多不清楚的地方，好讓我們有一個較穩妥的框架來進行調解工作，這的確會令使用者對這個調解機制更有信心，令調解的發展更有把握，這是非常重要的。

剛才提到的資歷評審方面，我很強調，我們自開始以來已看到其重要性，故此，一開始已進行有關工作。稍後如有需要，我會再作多點補充。

第三方面，吳靄儀議員從較宏觀的角度強調了數點，其意思是調解不能完全替代司法程序。代理主席，我們對此是同意的，因為有些案件，剛才有其他議員也提到，例如有些案件涉及很重要的憲法或法律原則，我們都需要或希望由法庭作出判決。

此外，有些情況，例如與訟雙方可能在關係或能力上有差異，我們都要較為小心處理調解的適用性。

調解能否成功，其實關鍵在於是否全心全意進行調解工作，而不是做門面工夫、例行公事，當中固然涉及專業守則、專業水平，以及參與者對調解的認同和參與程度。

就調解的整體功能來說，吳議員剛才提到，現時有些調解服務的收費並不便宜。我相信這是有可能的，特別是一些較為專業的調解服務，確實只有具相關專才的人士才可以提供服務。

我希望長遠來說，調解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專業和可以持續，不可以全部當做慈善工作，這是不可能延續的。不過我相信整體來說，調解有助尋求司法公義或減低法庭的負荷，對整體和訟費各方面有幫助。在時間上，希望可以在較短時間內彈性地解決問題，達致和解，這樣在整體上便能得到成效。

就這數方面來說，我們需要不斷努力研究，看看現在調解發展的成效在哪裏，有哪些地方我們需更努力，有哪些地方是我們原以為是好的，卻可能未必如是，有哪些地方是我們可能忽略了，要作出加強。

因此，在條例草案中有條款訂明，如果該等資料是可以協助研究的話，可作例外情況予以披露。在現時香港發展調解這個階段，這是相當重要的，讓我們有一個基礎和要走的方向。這些數據和研究的結果，對調解的發展相當重要。以上是我對吳靄儀議員今早發言的回應。

此外，關於張國柱議員的發言，不知道張議員現在是否在席？可能他暫時不在席，不要緊。他對調解有很多看法，我希望可以作一些回應，有些地方是較重要的。

代理主席，張議員提出為何政府不可以在現階段作較大程度的直接介入，像其他業界那般，我想在此回應一下。其實，我們在處理推動調解工作的時候，進行過大量研究，參考過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如果說由政府直接介入，例如透過某些方式強制成立一些法定機構來規管調解員的水平 and 服務等，以我所記得是未有先例的。

在我們推出調解報告書時，曾就這方向諮詢過市民的意見，看看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單一機構，以統籌和綜合所有調解員的資歷評審。報告書原本建議用5年時間，才可以走到這一步，因為我們當時看到各業界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很多業界本身的權益要考慮。

但是，諮詢後收到的結果，大部分是希望可以盡快做，而我們亦回應了這方面的看法。其實大家都同意，長遠來說，如果有一個單一法定機構能扮演這個角色會是最理想的。但是，要達到這一步，並不可以一步到位。我們希望由業界主導，先成立一個首選性的 **Premier Body**，待它發展到一個地步，當它的水平、認受性、兼容度和涵蓋面均有相當基礎時，我們便有了基礎，可把它轉化成一個法定機構，屆時便可以水到渠成。

此外，剛才張國柱議員 —— 在某程度上何俊仁議員也提到 —— 這個單一機構必須是多元的，要涵蓋多些不同的專業和服務提供者，他們亦要求(這機構)不可以限於律師。

我想強調，調評會裏的架構和參與者，其實並不限於法律界。現時有很多提供服務的調解服務者是來自其他專業的，包括劉秀成議員提及的建築界，社工界也有很多人在不同層次提供調解服務。

現時透過現有機構取得調解資格的人，他們的背景都相當廣泛，並不限於律師。所以，我想強調，這個單一組織雖然“單一”，但一定會是多元的，他們會透過不同組織取得專業資格，在不同範疇提供調解服務。

代理主席，我之前提到條例草案的第7條時提及，提供調解服務並不會干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4、45及47條，這正正想強調，其實律師以外的人都可以提供調解服務工作，並就此清晰釐定。

代理主席，張國柱議員亦提出，現在成立的調評會有數個成員組織，當中包括法律界組織，會否有構成利益衝突或傾斜的可能性？代理主席，我想在此澄清，一直以來，我們有數個主要服務提供者，它們一直很努力參與調解工作小組和專責小組的工作。而其中數個服務提供者有現行的調解員資歷評審機制，能評審和accredit這些調解員，它們目前是這些核心服務的提供者。

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要建立一個單一組織，個別組織要放棄其本身的制度。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有所協作，政府一直以來都在提供這個角色，以協助有關組織成立一個機構。

但是，我剛才亦提到，這個機構的成員並不限於4個組織，亦設有本身的理事會，提供調解服務的其他組織都可以成為這個機構的成員，亦可以成為其理事會的成員。所以，我很想強調，兼容性是存在的，而政府的角色是會一直留意、監察及協助這個組織成長。正如我所說，待它成為兼容性、包容性及認受性強的機構時，我們便有基礎為市民提供一個最有力的平台，保障這方面的水平。我們會一直檢視有關情況。

有關這個組織的成立，以及《調解條例》的執行情況，我相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日後會繼續關注及跟進，而政府亦會努力工作。

今早，張國柱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不約而同強調，要推動調解，教育及宣傳必須普及。代理主席，我剛才說的“三頭馬車”，第三頭便是這方面的工作。目前，普及工作的最大推動力當然是司法機構的“實務指示31”，而事實上，所有民事訴訟已經是必須先嘗試進行調解。

我亦可以提一提，在法援的層次，法律援助署亦確認了，如果法援受助人因為調解而招致一些開支，那些開支會被視為訴訟的附帶費用，受法律援助涵蓋。這些安排都是協助推動調解的重要支柱。

然而，我們也在很多方面開展了實質工作，而我想在此強調的是資訊的提供。除了司法機構本身的調解資訊中心外，業界亦設立了聯合調解專線，不斷提供資訊及轉介工作。再者，不同的層次，例如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等均設有有不同的先導計劃。此外，大家可能也有留意昨天或今天的報章，得悉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在下星期一已經可以開展運作。這些在不同範疇中的先導計劃或實質工作，均有助在社區推動調解。

律政司的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一直有推動議員剛才提到的宣傳工作，例如在電視播放宣傳片；在地區使用一些社區中心，提供免費或廉價的調解場地；舉辦國際會議，與國際上的專家交流，以及在其他方面與各業界聯絡，看看如何繼續推動。

在這方面，數位議員，特別是王國興議員提出了數點。首先，很感謝王國興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支持，以及對調解工作的推動，給予肯定。他特別提到除了正式的調解外，是否也要進行一些非正式的調解工作呢？依我理解，他的意思是，例如各區民政處的一些前線工作人員，在一定程度上也在進行一些未必是我們說的專業調解工作，但他們其實也在幫助解決問題。那麼，可否在這方面提供一些協助或推動呢？我相信這是涉及整個教育及文化的推動。

在推動教育方面，我們強調，應該在不同的教育機構或層次，甚至由中小學開始，便推動調解的概念。我亦有向政府各部門推介調解的工作。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有同事自行修讀此課程，以便加深瞭解，甚至成為調解員。我相信這是有助推動改變整個文化，亦可以提供多些機會予不同的前線人員，加強他們的水平。當然，我們不能將他們跟專業的調解員相提並論，但我相信，透過這些機遇及提供的服務，他們也可以提升水平。對於王國興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我會適當地反映。劉江華議員也強調推動及教育，我們亦是非常認同他的意見。

除了以上所述，我希望各位議員在前線地區進行各種工作時，能夠幫助我們繼續推廣調解的概念。現時，很多機構也有提供資訊和轉

介，如果我們能夠建立一個網絡，全體努力推動調解，我相信很快便會有一個比較穩紮的基礎，進一步推動調解的工作。

代理主席，劉秀成議員說希望調評會甚至理事會中也有建築業界的人士。代理主席，這是一個業界的組織，作為政府，我們的角色是提供協助，不能強制他們如何做。不過，一直以來，我們也有討論，我相信他們能瞭解有關的需要。

我想指出一點，由8個組織成立的聯合調解專線，香港建築師學會是其中一員。事實上，在香港，工程及工務是最早開展調解工作的範疇，所以，建築師參與調解工作的經驗其實相當豐富。我可以在此指出，如果調評會甚至理事會內沒有建築界的代表，我會感到奇怪。我相信大家均會很着重調評會的兼容性及代表性，也相信它會有正確的發展方向。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就陳偉業議員提到的一些事情作出回應。代理主席，我當然不可以評論個別個案，因為我沒有有關的資料，但我想提出數點。陳偉業議員提到收地時，他似乎是說政府會問受影響的人士是否接受某個數目，如果不接受便興訟，這跟我的理解不盡相同。一旦涉及收地，包括市區重建局(URA)的收地項目在內，有經驗的人士均會知道，早在交由土地審裁處審理前，有關當局都希望爭取跟有關的受影響人士達成協議。在那個階段，亦有一些情況會透過給予一些特惠金(ex gratia payment)作為誘因，希望可以達成協議。我瞭解在交由審裁處審理前，也會有很多接觸，盡量謀求在過程中達成協議，希望可以盡快解決問題，而交由審裁處評定賠償，其實已是最後的選擇。

當然，我們現在沒有一項強制性的條文。陳偉業議員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會強制必須先進行調解，然後才可進行其他程序，但我們現在是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的報告書曾研究香港是否有這種基礎，可以為強制性的調解立法，但我們的結論是仍然未有這種基礎。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實務指示31”已是一種鼓勵、壓力，讓大家進行調解。即使沒有強制性的條文，以目前來說，如果受影響的一方透過調解資訊中心或其他組織，願意以調解方式處理賠償，我不相信政府會採取絕對拒絕的態度。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過去數年，我亦有機會向政府的不同部門介紹調解的好處。

其實，土地審裁處現時在“強拍”、樓宇管理方面已設有先導計劃來推動調解，我亦會向司法機構反映收地的實質情況，看看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延伸“實務指示31”。當然，最後應該是由司法機構作出考慮，但我也會向他們反映。我相信就調解而言，我們其實已朝着一個方向走，但在此階段，我們仍未可以強行或立法強制必須先進行調解。

代理主席，我用了比較長的篇幅回應各位，因為我很多謝各位就這個議題積極參與和發言。正如我在本月較早時舉行的一個有關調解的研討會上說，香港在調解方面的工作已取得不少進展，而調解作為一種解決爭議的方法，今天確實已在香港植根。

在此，我要再次多謝各位議員在調解工作方面作出不同貢獻。我亦想特別強調，我們的調解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其他各個小組的多位成員也付出了大量時間和努力，我也想向他們致謝。毫無疑問，就調解制定條例，將會是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標誌着我們推動香港更廣泛、更有效地採用調解處理爭議，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並通過當局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調解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6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7 Members present and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調解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調解條例草案》
MEDIATION BILL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調解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7、9、10及11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簡單回應司長剛才的發言。

第一，他提到……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應就這數項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先翻看條文，否則屆時又說我……我要確定我的發言可否既涉及這數項條文，同時又能回應司長剛才的發言。因為剛才的條文……

代理主席，現時是否討論第1……哪一條？第1至7、9(有議員發言)……我並不是“拉布”。第1至7、9……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可以看看顯示屏。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可以看看顯示屏。

陳偉業議員：是的。條文涉及在調解過程中提供支援等問題，代理主席，我的發言與這也有少許關係。

要提供足夠的支援，必須要有法律約束力。如果沒有法律約束力，有關機構，特別是政府部門，便可以任意妄為。所以，我很誠懇地——我很少如此誠懇，代理主席。當然，司長任期只剩下十多天——我很誠懇地……這個社會很多弱勢社羣，很多小市民受到很不公平的對待，受到政府部門很有官威的官員的欺壓。不少部門的人士遇見政府的高層，當然會說自己甚麼也做，但在官威的欺壓下，小市民真正面對困難及問題時，弱不禁風，毫無支援。

因此，司長剛才提到哪些部門會做甚麼工作，從我們實際的經驗來看，情況絕非如他所說。否則，市民便不會十多年來服食精神科藥物，不會最終要自殺身亡，亦不會跳樓導致斷腳。這些全部都是真確的事例，司長，報章亦有報道。所以，如果司長認為現時的機制已照顧到我所說的情況，我可以清楚告訴他，這並非事實。

此外，他剛才提到的事例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完全無關。收地涉及數方面，部分涉及《鐵路條例》，部分涉及《收回官地條例》，《市區重建局條例》涉及眾多收地個案的一部分。但是，絕大部分的收地，特別是涉及基建的收地，與《市區重建局條例》完全無關，亦與市建局方面的補償完全無關。所以，既然政府如此有誠意，亦願意提供如此多支援，如果在法律上指定……中、美、加、澳、紐等很多國家已經在法律上，特別是涉及收地及環境保護的條文，指定必須或可經過一個程序。如果司長認為市民提出，便會有政府部門接受調解，我告訴你，我正式代市民提出過調解，但政府(特別是地政總署)卻正式拒絕，不願意接受調解。

因此，我希望政府部門這種陋習，能夠隨着法例今天通過而更正，司長可以發出一項正式的指令給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市建局、路政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可能涉及糾紛的所有部門。既然政府支持調解，既然司長在國際會議中說香港要成為調解中心，那如果有市民要求調解，理應所有政府部門均必須接受調解。否則，這肯定成為世界的醜聞或政府的污點。如果說香港是調解中心，但政府本身卻拒絕調解，便是“荒天下之大謬”。

我希望司長能夠盡量在餘下的十多天任期，發出一項最重要的指令給所有政府部門，避免令政府蒙羞，亦避免有人指責司長“講一套

做一套”，在議事堂裏說得很偉大，但在實際運作時，繼續以惡法欺凌弱勢市民。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7、9、10及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8條。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8(2)條，有關修正案已經載列於分發予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除了在第8(2)及(3)條所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第8(2)條規定可披露調解通訊的情況。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一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即調解當事人最初

沒有委聘律師提供協助，而在調解展開後希望尋求律師意見，但雙方事先可能沒有訂立相互協議，准許向各自的律師披露調解通訊。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原有的條文是否准許在上述的情況下作出披露。

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2)條，加入一項明訂條文，訂明可以為徵詢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謹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8條(見附件II)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3人出席，32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3 Members present and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8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2。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1第12項，有關的修訂已經載列於分發給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條例草案附表1載列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程序，包括專為施行某些特定條例而設並且另有規管的法定安排，條例草案無意影響這些現有的運作。《仲裁條例》第32及33條提述的調解程序正是一個例子，該項參照提述列於條例草案附表1第12項，理由是有關的程序是在“調解—仲裁”(“med-arb”)，以及“仲裁—調解—仲裁”(“arb-med-arb”)這兩種

情況下出現的特定程序。這兩種情況已經在《仲裁條例》訂明，有關程序應該由該項條例的特定條文所規管。

不過，對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條例》第32(1)及(2)條所述的機制委任的調解員所進行的調解，如果不屬於該條例所規定的“調解—仲裁”或“仲裁—調解—仲裁”情況當中的調解程序，條例草案附表1第12項無意把這類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然而，因應委員的關注及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修訂第12項的說明，把原有對《仲裁條例》整項第32條的提述，改為對該項條例第32(3)條這個較針對性的提述。

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謹請委員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I)

代理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6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DEPUTY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7 Members present and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調解條例草案》 MEDIATION BILL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

《調解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調解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請容許我作簡短的發言。首先，多謝律政司司長剛才對本人的美言，我相信維護法治，以及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素質，是我們的共同目標。我很多謝司長多年來的支持，特別是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他事事上心，親力親為，這是有目共睹的。我希望透過司長多謝他的同事的認真態度，以及對本會的支持。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既然吳靄儀議員可以發言，我想其他議員也應該可以發言吧？

代理主席：是的，可以的。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認同司長對吳靄儀議員的讚揚。我與吳靄儀議員一直在這個議事堂合作，包括港英年代的立法局。雖不能說是合作無間，但我從她身上學了很多東西，特別是在法例條文審議方面。在審議法例方面，有兩位議員是我很欣賞的，一位是吳靄儀議員，另一位是夏佳理議員。我1991年進入立法局，與他們一起審議法例條文時，他們和我可說是師傅與徒弟的關係，我學了不少東西。吳靄儀議員……

代理主席：陳議員，現在是三讀《調解條例草案》的階段。至於你這番美言，可以留待本會稍後處理“告別議案”時再提出來。

陳偉業議員：不，因為吳靄儀議員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只希望藉此機會把我對吳靄儀議員的讚賞記錄在案，因為吳靄儀議員可能將會離開本議會，實在可惜。我希望她會改變初衷，代表公民黨再戰江湖。既然余若薇議員已改變態度，吳靄儀議員同樣可以改變態度。我呼籲她參與直選。吳靄儀議員若參與直選，將會是香港民主的……

代理主席：這根本就是規程問題，因為陳偉業議員並非就條例草案的三讀發言。我已經提示了他。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正在談及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

代理主席：請你針對條例草案的三讀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三讀，我當然會繼續支持。在二讀辯論時，我已說出我的心聲。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任何糾紛、調解……民間的糾紛很多，以後這項條例可以協助市民解決及緩和矛盾。劉江華議員剛才說“以和為貴”，但有一套黑社會電影叫做“以和為貴”，請不要把這個議事堂弄得像“貪曾”所說，請別把議事堂變成黑社會。

以和為貴，有錢人當然可以和解，但貧民百姓很多時候想要和解也不行，就像我剛才對司長所說，人家想要調解，但政府竟拒絕調解。政府怎麼可以拒絕調解呢？若要以和為貴，政府是否應帶頭以親和的態度處理糾紛呢？而不應以高壓的態度，以一種以法凌人的態度，就像劉皇發議員面對我們“好打得”的局長般，難道她“惡晒”？連諮詢也沒有，便說要終止人家過百年的權利？這項權利未必有過百年之久，但這是《基本法》承諾的權利。雖然我們未必認同原居民的種種特權，但任何一位司長或局長都應該改變這種高壓態度。“發叔”可以先問問司長及“打得局長”，他們的意見及態度是否可以調解……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你針對要予以三讀的《調解條例草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明白，代理主席。我剛才正談及調解問題。透過調解處理糾紛，這些糾紛有些是民事糾紛，有些是法律糾紛，有些是政治糾紛。其實，政治糾紛最應該調解，不能“靠惡”。政府“靠惡”的話，便會出現“拉布”的情況。“拉布”其實是很謙卑和相對懦弱的做法，因為我們是在無法還手的情況下，只剩下一張嘴，才偶然多說幾句而已。

如果政府想呼應偉大祖國，建立和諧社會，或是像劉江華議員所說，以和為貴，調解是很重要的。所以，司長，政府需要帶頭以調解方式處理糾紛，而不可以說：“民事糾紛，你們自己調解；政府這些法律糾紛、土地發展糾紛，以及任何涉及政府威權的糾紛，便須按法律處理，有膽量就告我吧！”

我希望隨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能夠在所涉糾紛中率先主動提出調解。如果政府不願意這樣做，當市民或受害者主動提出調解的要求……司長，應該按三部曲處理糾紛：調解、仲裁，最後才是法律訴訟。我剛才提到很多海外地方，例如我經常列舉的加拿大 Alberta 省，當地處理土地糾紛的調解機制，早於20年前便已訂立。澳洲有好幾個州亦已有法律規定，有些更已訂立超過20年，訂明按三部曲處理糾紛：調解、仲裁、法律訴訟。

調解方面，有時候會指明有某些糾紛是雙方都不能在調解過程中聘用律師的。這一點很重要，因為聘請律師及專家十分昂貴。所以，某些範疇的調解……若牽涉重大合約，則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如果糾紛牽涉的金額低於某一水平，或是某些糾紛符合法例規定……就如同香港的勞資審裁處審理勞資糾紛時，雙方均不可聘用律師一樣；經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糾紛，亦無需聘請律師。這些司法機構處理糾紛的方式都等同是調解。

制定《調解條例》，只是訂立眾多規定的開始。接下來要做的是制訂行政措施，我當然希望這些措施可以盡量多一點。然後，是修訂法例。我相信，要有法律的配合，社會才能和諧。

我在此再次多謝吳靄儀議員帶領法案委員會，使條例草案得以落實。我也希望她再次考慮我剛才的建議。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調解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2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December 2011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請問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發言？我相信現在距離12時30分還有不足10分鐘的時間，不足讓我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那怎麼辦？

代理主席：黃議員，據我理解，你有15分鐘代表法案委員會發言，另有15分鐘發表你的個人意見。

黃定光議員：好的。

代理主席，我謹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審議工作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訂明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以便推行僱員自選安排。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轉移強積金權益的電子轉移系統，以及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9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工會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鑒於擬議規管制度涉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3個前線監督(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關注這規管制度會否引致監管及執法的標準參差，以及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規管的一致性及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規管制度能有效率地運用規管資源，因為對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而言，強積金中介業務只是附帶於其主要業務的活動，強積金中介人已受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前線監督監管。條例草案已訂明多項措施，以確保規管一致及競爭環境公平。再者，積金局已聯同3個前線監督設立一個定期聯絡機制，以加強溝通。

法案委員會察悉，本港規管金融產品的現行制度以披露為本。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強積金計劃成員會十分倚賴強積金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委員關注有何機制確保中介人進行強積金產品銷售前，已充分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委員亦關注當局有何規管措施，確保中介人遵守各項操守要求。

代理主席，政府當局表示，為了達致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勝任要求，將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輔以有效規管措施。積金局自2009年已成立專責小組，推行全面的質素保證制度。根據條例草案，主事中介人將有法律責任，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遵守各項操守要求。前線監督在監管主事中介人時，會確定他們有否遵從要求。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採納了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須備存有關他們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的主要紀錄。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當局如何處理就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作出的投訴，包括處理個案的工作流程，以及積金局和前線監督之間的權責如何劃分。法案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澄清，積金局會否向有關的投訴人披露調查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在調查結束後，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就其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相關的執法行動。條例草案亦規定積金局須在中介人紀錄冊中，列出過去5年針對註冊中介人作出的有效紀律制裁命令。

在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出索償的途徑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除有關的普通法訴訟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凡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某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取得強積金計劃的權益，則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負有法律責任，須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就這方面，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草擬本。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賦權積金局，可命令被裁定違規的強積金中介人，向因該中介人的違規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而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旨在要求積金局，在向受規管者發出初步紀律裁判意見的書面通知時，須同時向相關投訴者發出一份該書面通知的副本，以消除中介人與投訴人商議和解時在掌握資訊方面的不公平情況。委員就該等修正案表達了不同意見。

代理主席，在罪行條文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任何人未有註冊而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犯法。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調低適用於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的個人最高罰則。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及年費。但是，積金局已表示，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初期不收取

任何註冊費或年費，以便順利過渡。日後的收費水平調整，將透過附屬法例形式提出，當局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有關收費水平。委員亦關注到，日後要收取此等費用時可能出現爭議，而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亦未有反映豁免收費僅屬臨時的安排。另有委員認為，有關收費應作為強積金中介人運作成本的一部分，積金局為此等成本作出補貼並不恰當。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與業界討論此問題時，積金局已清楚表明會在實施初期後收取費用。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會在其演辭內重申，豁免此等收費只是一項短期紓緩措施。積金局會在法定制度落實初期後，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檢討及建議強積金中介人制度運作的合適收費水平。

除了上述事項外，法案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商議以下事項：

- 中介人的註冊規定及相關過渡安排；
- 監管、調查及紀律制裁的安排；
- 採用電子平台傳送轉移強積金權益數據，對收取強積金計劃成員的費用有何影響；及
- 配合推行新規管制度及僱員自選安排的籌備及宣傳教育工作。

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我以下會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條例草案和修正案。還有時間嗎？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可以選擇現在繼續發言。由於我打算即將宣布暫停會議，在6月19日下午4時30分才恢復會議，你亦可以考慮選擇屆時再繼續發言。

黃定光議員：我不想耽誤大家的時間，讓我下次續會時才繼續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代理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本會在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32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eight minutes to One o'clock.

《調解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8(2)(e) 刪去“身分；或”而代以“身分；”。

8(2) 加入 —
“(ea) 該項披露是為徵詢法律意見而作出的；或”。

附表1，
第12項 刪去“32”而代以“32(3)”。

Annex II

Media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8(2)(e)	By deleting “relates; or” and substituting “relates;”.
8(2)	By adding – “(ea) the disclosure is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seeking legal advice; or”.
Schedule 1, item 12	By deleting “32” and substituting “32(3)”.